

#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东兴证券”）作为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雅仕”或“公司”）的保荐机构和持续督导机构，对上海雅仕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2261 号）的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3,3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5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47,82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05,007,735.86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6539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 二、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242,532,146.18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69,724,412.23 元（包括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其中募投项目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及质保金 53,910,464.07 元，节余募集资金 15,813,948.16 元；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募投项目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及质保金将持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在满足相关合同约定付款条件时从募集资金账户支付。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69,724,412.23 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0 元。

### 三、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2017 年 12 月，公司及保荐机构分别与募集资金存放机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钟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7 年 12 月，公司、保荐机构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泰和国际货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泰和”）分别与募集资金存放机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港口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1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钟路支行	121908372810804	23,935,043.58
2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8110201013300818423	29,701,284.30
3	江苏泰和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连云港港口支行	32050165903600000706	16,088,084.35

合计	69,724,412.23
----	---------------

#### 四、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20,422,553.86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0020 号《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验和确认。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 20,422,553.86 元。

##### 3、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10,000.00 万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于 2019 年 2 月 20 日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8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10000 万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9年3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50,000,000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于2020年2月27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9年8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5,000.00万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于2020年8月24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0年3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0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于2020年12月29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所有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归还的情形。

#### **4、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18年4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公司于2018年5月22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内可滚动使用，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公司已于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9年4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

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内可滚动使用，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公司已于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0年4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内可滚动使用，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公司已于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明细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受托方	购买金额 (万元)	起始日	终止日	期限 (天)	实际收 益(万 元)	是否赎回
1	共赢利率结构 32758期人民币 结构性存款产品	中信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	2,000.00	2020年 3月9日	2020年 5月29 日	81	16.42	是

####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 7、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25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连云港港旗台作业区液体化工品罐区工程项目”、“供应链物流多式联运项目”和“供应链物流信息化升级项目”，所需建设内容已达到可使用状态，为更合理的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15,813,948.16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及质保金53,910,464.07元，将继续存放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在满足相关合同约定付款条件时，从募集资金账户支付。

####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19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七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为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资金安全合理运用，公司根据实施进度、实际建设情况等，拟将“连云港港旗台作业区液体化工品罐区工程项目”的建设完成日期延期到2020年6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

2020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因受2020年上半年新冠肺炎疫情以及雨水增多等因素叠加影响，罐区项目实施进度较预期有所延迟。为了保证罐区项目能保质保量完成建设，公司拟将“连云港港旗台作业区液体化工品罐区工程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0年6月延迟至2020年9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7）。

除上述已披露情况外，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8年4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8年5月22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连云港港旗台作业区液体化工品罐区工程项目”及“供应链物流多式联运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具体情况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调整前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使用募集资金调整金额	调整后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连云港港旗台作业区液体化工品罐区工程项目	25,929.00	25,929.00	-7,694.23	18,234.77
2	供应链物流多式联运项目	11,266.00	3,571.77	7,694.23	11,266.00
合计		<b>37,195.00</b>	<b>29,500.77</b>	--	<b>29,500.77</b>

公司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事项仅对原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调整，未对募投项目的实施内容、投资总额进行调整。

## 六、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 七、会计师事务所对上海雅仕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鉴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我们认为，上海雅仕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 [2012] 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上海雅仕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 八、保荐机构主要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相关资料审阅、现场检查、沟通访谈等多种方式对上海雅仕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项目的明细账和支付凭证等；现场检查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进度；与公司相关高管、财务、业务等人员沟通交流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及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曾冠

曾冠

邓艳

邓艳





附表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0年12月31日

币种：人民币；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30,500.7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845.2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694.2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253.2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694.2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5.23%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连云港港旗台作业区液体化工品罐区工程项目	是	25,929.00	18,234.77	8,235.20	13,683.09	75.04%	2020.9	-	-	否
2、供应链物流多式联运项目	是	3,571.77	11,266.00	368.06	10,045.00	89.16%	2020.12	-	不适用	否
3、供应链物流信息化升级项目	否	1,000.00	1,000.00	241.98	525.13	52.51%	2020.12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0,500.77	30,500.77	8,845.24	24,253.22	79.52%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p>1、连云港港旗台作业区液体化工品罐区工程项目：2019年，为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资金安全合理运用，公司根据实施进度、实际建设情况等，将工程项目的建设完成日期由2019年6月延期到2020年6月。因受2020年上半年度新冠肺炎疫情以及雨水增多等因素叠加影响，罐区项目实施进度较预期有所延迟。为了保证罐区项目能保质保量完成建设，公司将“连云港港旗台作业区液体化工品罐区工程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0年6月延迟至2020年9月，该项目已结项，截至2020年底尚未产生效益。</p> <p>2、供应链物流多式联运项目：按计划进度进行投入，该项目已结项，该项目不单独测算效益收益主要体现在实施投入后带来的公司整体收入的提高。</p> <p>3、供应链物流信息化升级项目：按计划进度进行投入，该项目已结项，该项目不单独测算效益，体现在公司整体效益中。</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四、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四、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3、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详见本报告“四、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4、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结余金额为69,724,412.23元，其中募投项目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及质保金53,910,464.07元，节余募集资金15,813,948.16元；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募投项目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及质保金将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在满足相关合同约定付款条件时从募集资金账户支付。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四、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附表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截止日期：2020 年 12 月 31 日

币种：人民币；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连云港港旗台作业区液体化工品罐区工程项目	供应链物流多式联运项目	18,234.77	18,234.77	4,949.24	5,447.89	29.88	2020 年 9 月	-	不适用	否
供应链物流多式联运项目	连云港港旗台作业区液体化工品罐区工程项目	11,266.00	11,266.00	5,329.68	9,676.94	85.90	2020 年 12 月	-	不适用	否
合计		29,500.77	29,500.77	10,278.92	15,124.83	51.27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鉴于供应链物流多式联运业务发展较好，“供应链物流多式联运项目”需进一步购入集装箱等运输设备，截止 2018 年 3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率已达 99.87%；同时，由于“连云港港旗台作业区液体化工品罐区工程项目”可以通过自筹资金及项目贷款的方式解决部分项目投资资金缺口，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18 年 5 月 22 日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连云港港旗台作业区液体化工品罐区工程项目”及“供应链物流多式联运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出具相关意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发布《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6）。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参见附表 1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